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1072號

原　　告　瑞盛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宏凱

訴訟代理人　張惠茹

　　許丞瑋

被　　告　吳華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移送前來（115年度北簡字第184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,92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0,924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114年6月3日止任職於原告公司，於離職後自114年8月20日起至114年9月20日止，未經許可使用原告公司之Google Cloud Platform（GCP）雲端服務（包含Gemini API、Vertex AI等，下稱系爭雲端服務），致原告受有損害即系爭雲端服務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924元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0,92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
翌日即115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律師函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費用帳單、試用期不適任通知書為證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雲端服務之費用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雲端服務費，為無確定期限且未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，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5年8月6日公示送達被告，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31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自115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，亦應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0,924元，及自115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89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